

因愛而愛的信仰

文／竹風

我以永遠的愛愛你，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。



藝文專欄
心派生活

生命是一個不斷學習成長的過程，我們屬靈的生命也是一樣，從我們受洗歸入基督開始，就一直在學習如何做個成熟的屬靈人，不斷地成長至終達到神的要求，在這過程當中神就像一位教師，用各樣的方法反覆地指導我們往前邁進，可能透過賜福、刑罰、聖靈、聖經、周遭的人事物……等等的方式去教導我們，而在邁向成熟的途中會經歷幾個階段，從自發性信仰的角度下我分成二個階段，所謂自發性的信仰意指著自發性、主動性的信仰意識，簡單來說就是單純因為愛神而愛神，而非為了其他目的來信仰這位神。

第一階段：有目的之信仰

處於這階段的信仰者有幾項明顯的特徵，就是在他們信仰這位神的同時包含了幾個目的，可能是為了得神的賜福、以敬虔作為得利門路、懼怕神的刑罰……等，本質上不是發自內心的愛神，而是包含了諸多因素而信仰這位神。EX. 行邪術的西門、法利賽人……等。

第二階段：發自內心的信仰

進到這一階段的信徒算是較為成熟了，他們對神的愛不再是有條件的，因為他們深刻的感受到神的大愛，因此也發自內心的以愛來回應神，即使沒有了獎賞與刑罰都不會動搖對神的信念。EX. 亞伯拉罕獻以撒、但以理的三個朋友……等，那種即或不然的信仰亦是發自內心愛神的表現。

而經歷這樣的轉變是需要學習與操練的，由內而外本質的信仰是需要藉由各樣的激動與感應的，面對還懵懂無知的我們，神時常用許多的方式在啟發我們，簡單歸類為賜福、刑罰二種方式：

「賜福」是鼓勵式的引導，《聖經》記載關於福氣的經文多不勝數，神也樂於賜福給人，這除了是神的一種方式之外，其實這也是神的本質。「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，便知道祂是美善；投靠祂的人有福了！」（詩三四8）

「刑罰」是阻嚇性的引導，《聖經》記載關於刑罰的經文亦是繁多，這是神引導的手段之一，刑罰不是神所願意的，但神是忌邪的，若包容罪惡則會和神的本質有衝突，因此刑罰成為神不得不為的做法。「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；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。向祂的敵人施報，向祂的仇敵懷怒。」（鴻一2）

「愛」是神的初衷、是賜福與刑罰的始點，神引導人「完全」的各種方法都是因為愛，而愛也是吸引人到祂面前最有效的方法，因此自有人類歷史以來，神在每個時期都不斷地用不同的方式來呈現對人的愛。因此嚴格來講賜福與刑罰只能算是愛的表現方式，而非愛的全貌，所以當我們還在不成熟的階段時，常會把信仰建構在福氣與刑罰上面，為了蒙福而信神、為了躲避刑罰而信神，當然這不會是神要的信仰，神希望我們能夠進到更深層的境界，因為愛祂而愛祂。

因此神的考驗就會臨到，這是通往成熟的必經之路，「我要使這三分之一經火，熬煉他們，如熬煉銀子；試煉他們，如試煉金子。他們必求告我的名，我必應允他們。我要說：這是我的子民。他們也要說：耶和華是我們的神。」（亞十三9）。我們會發現努力行善的結果，並沒有得到該有的福氣，反倒受了不少災難，而惡人行惡卻是日漸昌盛。「有義人行義，反致滅亡；有惡人行惡，倒享長壽。這都是我在虛度之日中所見過的。」（傳七15）。若是將信仰建立在賜福與刑罰上，有的人可能因此會放棄信仰，但不該如此的，這只是一場考驗，如同神試驗著約伯，為的是要使我們靈性更長進，我們要尊重神的權柄、相信神的應許，神這麼做有祂的意思，我們要真的愛神，即使祂不再給我們糖果，我們還是愛祂、我們愛的是祂而不是糖果。

當通過考驗之後，神又會恢復成賜福與刑罰的神，這本來就是神本質的一部分，然而不同的是我們了，不再為了福氣與刑罰而信神，而是真的愛神而愛神，福氣與刑罰變成是輔助效果，我們當然樂意承受神的福氣，也懼怕神的刑罰，然而讓我們願意遵守命令、願意完完全全的降服於神的，是「愛」。「我以永遠的愛愛你，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。」（耶三一3）

後記：

一、自發性的信仰是由內而外本質上的發出，但是這樣的階段是需要磨練與學習的，要用各樣的方式來啟發，外在的刺激與內在的感動，神是主動的給予者，我們是被動的接受者，但當我們真正懂得愛神之後，我們亦會生發出主動的愛。

二、神原本就是賞善罰惡、是非分明的神，這些是神的本質之一，但神最大的本質是愛，因此神最希望的是我們能被祂的愛吸引，而非要從祂身上得利或是懼怕祂，所以神會設下種種考驗磨練我們，當我們明白之後，我們還是要清楚知道神依然是樂意賜福的神、公義忌邪的神。

三、教養孩童的事上，我們也可用鼓勵與責罰的方式，引導孩童學習正確的事物，過程中也許會出現孩童為了鼓勵或害怕責罰而努力，在面對懵懂無知的幼兒來說這是必經的過程，我們都是從不會到會、不懂到懂、幼稚到成熟，我們必須透過這些方式讓孩童明白何謂正確的事物，因此當他們明白什麼是「對」的時候，就要教導他們因對而做而非因獎賞而做、因錯而不做而非因怕責罰而不做。 